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 55,071,42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5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3,028,645 股减少至 1,167,957,22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进行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1元/股。

3、截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521,4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8%，最高成交价为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2,251,1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若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5、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9,450,000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量55,071,425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55,071,42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5,071,42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0,937,284	21.34%		260,937,284	22.34%
高管锁定股	251,487,284	20.56%		251,487,284	2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50,000	0.77%		9,450,000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091,361	78.66%	-55,071,425	907,019,936	77.66%
三、总股本	1,223,028,645	100.00%	-55,071,425	1,167,957,22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